



■徐玉美 <http://blog.voc.com.cn/xym2000>

是进步也是文字游戏

“以前叫‘卖淫女’，现在可以叫‘失足妇女’，特殊人群也需要尊重”这句话在当代社会这个大文章的语境里是一种进步。

谁都知道卖淫女的行为的实质就是纯粹靠出卖肉体来换取所需的财物，而且自古有之。其实，性行为是两性之间纯感情中的最本能的表现，它不仅让人类得以繁衍，还令人享受到灵魂与肉体的高度统一的欢愉。但是，越来越多的变味——性行为成为商品买卖，确实颠覆了人类的对性行为的最美好的感觉以及让人们意识到那种行为带出的一系列的社会、家庭危机。因而，人们深恶痛绝性行为的买卖。于是，卖淫者被抓之后会受到不同层度的歧视、辱骂、殴打、游街示众、公开曝光等等对待。

在那样的一贯的千年常态之下，改称“卖淫女”为“失足妇女”是一种同情之中意识里的进步。至少可以看出说话者的思想、情感、立场。可是，既然在社会这个大文章里发表对客观事实的讲话，必定要说得贴切、准确。因为，专靠出卖肉体的女人不能用什么称呼，那么其所致必是“卖淫女”，一点都不能含糊。

不管“卖淫女”改称“失足妇女”是一种进步或是一种文字游戏，真正的勇士还是要敢于直面惨淡的现实，然后去深入解决“卖淫女”现象存在的其他重要的问题。

■胡忠林 <http://blog.voc.com.cn/nxychzl>

争议改名不如唤醒卖淫女自重的觉悟

仅仅只是一种说法，而并没有真正立法或者正式行文，要将“卖淫女”的指代改为“失足妇女”，就已经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前所未有的口水战。由此，足以证明人们对该类社会现象的高度关注。

然而，不论如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争议，都无法改变一个残酷的事实：在现实语境下，在当前乃至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卖淫女”均不可能得到实至名归的理解和尊重。得出这样的定论，显然并非是改不改名那么简单的问题。毫不夸张地说，对“卖淫女”的歧视和偏见，早已经深入了社会的骨髓里。也正因为如此，才会屡屡发生让“卖淫女”游街、裸照等不法事件。

“内因是决定性的因素”，在外界对“卖淫女”的歧视和偏见根深蒂固的情形下，如何改变“内因”也就是唤醒“卖淫女”自重的觉悟，恐怕就比其他任何都显得重要。而要做到这一点，仅仅依靠改名显然是杯水车薪。

如果社会不能设法从根本上唤醒“卖淫女”自重的觉悟，让她们从社会的歧视和偏见中主动努力地走出来，我看，给她们换上再人格化、再平等化的名字，也是三加二减五——等于零。



重庆警方抓获涉嫌卖淫女子(资料图)

■新闻背景

如火如荼的“扫黄风暴”有了新的动向，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刘绍武近期表示，将继续组织严格的日常管理，辅以常态化的暗访，建议将“卖淫女”改称为“失足妇女”，并指出“特殊人群也需要尊重”。

■王军荣 <http://blog.voc.com.cn/wjr72>

改名“失足妇女”的理念值得肯定

“卖淫女”是个沉重的字眼，让人联想到的多是生活的无奈和被迫，这个积演已久的“灰色字眼”，充满了暴力和偏见，更多的是歧视。其实，对于“卖淫女”，背后更多的是生活的辛酸。将“卖淫女”改为“失足妇女”，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在努力改造偏见，是在努力改变某种我们暂时无法改变的“窘困”，值得肯定。

当然，如果只是改改名，没有实质性改变，就像将外来民工改成“新市民”，没有给予相同的待遇，则毫无意义。现在公安部却并非如此，在改名的同时，更是强调尊重意识。比如，要求保护卖淫女女人身权和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不得歧视、辱骂、殴打，不得采取游街示众、公开曝光等侮辱人格尊严方式羞辱妇女，要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这无疑是在权利上给予保障，这也是“失足妇女”本该拥有的法律权利，只是因为部分执法人员心存偏见，使得这些特殊人群没有受到应有的人权尊重。现在的规定是权利

■钟飞兴 <http://blog.voc.com.cn/zhongfeixing>

改为“失足妇女”欲遮还羞

话语的边界，往往能够反映出法律与道德的边界。对于执法者而言，执法过程中的用语往往能折射出其法律意识和价值。将“卖淫女”改称为“失足妇女”，应该说，本意是好的，毕竟明示“卖淫女”这个群体的基本权利诉求应该得到“尊重”，较之把扫黄成果游街示众，多少算是一种进步。

暂且放下话语的变更与行为是否一致不谈，单说字面上的东西，在我看来，“失足妇女”这一用语，表面上很给力，但是给力不讨好，不仅有以偏概全之嫌，而且也透露出了命名的随意。

首先来看看“失足妇女”到底是啥意思。《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失足”和“妇女”两个词语的解释。“失足”一词其意有二：一曰“行动时不小心跌倒”，二曰“比喻人堕落或犯严重错误”；而“妇女”指的是成年女子，而所谓“成年女子”，按我国

的回归，应该坚持不懈。

一些执法人员动辄将卖淫女游街示众，或将其照片公示，甚至在执法过程中，故意损害她们的人格尊严，任意打骂。这些做法，固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震慑作用，但却损害了这些妇女基本的尊严和权利。失去了基本尊严的她们，只会破罐子破摔，并不利于从根本上杜绝这种现象。

令人欣慰的是，现在公安部规定，将视违法程度，区别情形予以处罚，对被强迫卖淫的受害妇女，迅速解救，一律不得进行处罚，并启动对受害人刑事救助机制。如此做，无疑是人性化举措。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卖淫妇女何尝不是受害者？一些人如果不是因为生活的艰难，恐怕也不会入此行当，因此，我们理应先要尊重她们的人格，毕竟她们不是罪恶源头，她们固然违反了法律，但其尊严还是要得到尊重的。

改名“失足妇女”的“尊重理念”值得肯定，当然，尊重，并不仅仅是改名。

有关规定，是指18岁以上的女子。由此，可以理解“失足妇女”的意思是：“堕落或犯严重错误的成年女子”。

如果照此理解，问题就来了。很显然，“卖淫女”不是等同于而是包含于“失足妇女”这一概念。因为“堕落或犯严重错误的成年女子”并非只有“卖淫女”这一群体。譬如女性吸毒者、女杀人犯、女贪官等等都可以算得上“堕落或犯严重错误”。按照现在的改法，诸如此类人士也应该算是“失足妇女”，此为“以偏概全”。

其实欲要给卖淫者正名，其实早就有现成的，而且很具有中性色彩，那就是“性工作者”。较之“失足妇女”，这一称谓不仅说明了工作性质，而且没有男女之别，至少在字面上已经“去罪化”了。事实上，“性工作者”这一称谓在媒体报道和艾滋病普查中已经广泛运用，而大众亦乐于其成，对性产业以及这一群体坦然待之。

微博热议

改称“失足妇女”是对人权的尊重

改称“失足妇女”，不仅是人性的回归，也是对人权的尊重，更是对妇女卖淫这种社会现象的重新认识。卖淫妇女，有的是被诱骗的，有的是被拐卖的，有的是被生活所迫的。看轻自己，贪慕虚荣，迷恋金钱而自愿出卖肉体的女性毕竟是少数。 ■苗禹哥

法制化进程中一个不小的进步

我们长期习惯于将那些从事卖淫的女子简称为“卖淫女”，这一称呼除了可以简单地概括这个群体的职业特征外，更多的恐怕还是对这个群体的蔑视，认为这是一个下贱职业。别看这称呼的小小改变，却是中国法制化一个不小的进步。 ■周蓬安

词语的流行是约定俗成的

公安部官员呼吁用“失足妇女”来取代“卖淫女”，理由是这样更尊重妇女人格，问题是这个变更是否尊重习俗和民众意志？不要说这个建议没有约束力，即便强制性推行，能堵得住老百姓在口语里流通吗？所以，称谓的变更无法改变卖淫的性质。 ■刘海明

这样的“创意”值得商榷

为了体现对卖淫女的尊重，就把卖淫女改称为“失足妇女”，这样的“创意”值得商榷。以前对卖淫女的“尊称”并不是没有，卖淫女就借用了“小姐”这一称谓。结果，不但这一端庄典雅的称呼普通人不敢再使用，而且在生活中还因此产生过许多尴尬和误会。 ■冯寿忠

其积极意义令人欣赏

尽管对“卖淫女”称谓的改变未能从根本上解除社会主流价值观对这一群体的普遍歧视，但其积极意义还是令人欣赏。当然，治理卖淫现象需要社会形成合力。诸如，打击腐败，关注农民工的性生活，避免就业性别歧视，加快落后地区的脱贫步伐，倡导自尊自立精神等。 ■孙昌义

徒具姿态的悲悯

将“失足”大概念给予这一特定人群，有辱别的小“失足”人群。此外，官方对称呼的倡议，如果无助于这一拨人群实际权益的增长与保障，没有现实的改进举措相助这一拨人从泥滩拔出足，则徒具矫情。 ■杨光志